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小飞 (签字)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业研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名单

建设单位：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时 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负责人	徐成成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人	
	徐成成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于 磊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于 磊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 磊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 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3年2月15日，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利辛县组织召开了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及专家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企业建设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后，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规范，结合《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和该项目环评审批意见，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框架内容结构完整，结论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二、企业应落实如下管理要求：

-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置效率。
- 2、加强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完善项目现场各类标识标牌。

三、《验收监测报告表》在修改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 1、完善编制依据，核实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核实危废库面积及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方式；补充地下水监测方案，补充防护距离内拆迁进展情况。
- 2、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补充各作业区及重点防渗区地面防腐防渗及混凝土强度等级等要求，核实危险废物种类。
- 3、依据环评文件要求，补充主要污染物总量达标分析；完善风机风量、活性炭填充方式等参数。

专家组：

马敏 邓玲 于静

2023年2月15日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2 月 15 日，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成立了竣工验收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

建设单位名称：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利用现有厂房、仓库等，进行“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的建设，主要为处理报废新能源汽车、传统燃油汽车（大型车、小型车）、摩托车，年拆解 3000 台大型传统燃油车、45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2000 台新能源汽车、500 台摩托车，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

厂房、办公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于2022年2月22日经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12-341623-04-01-698822）。2022年2月11日委托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12日获得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22]27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占总投资的3.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已经建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及相应配套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

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废气、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废钢、塑料破碎粉尘。

1) 硫酸雾：废电池中的电解液（主要是硫酸）会挥发产生少量的硫酸雾。

环评设计：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2) 非甲烷总烃：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设计：在真空抽油工序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对挥发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实际建设：在真空抽油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由油气回收装置改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

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氟化物: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氟化物废气。

环评设计:在制冷剂抽取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在制冷剂抽取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氟化物废气与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的氟化物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切割粉尘:机械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形成颗粒物,由此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

环评设计:在大车拆解及小车拆解线切割工序分别设置一 1m*1m 的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在大车拆解及小车拆解线切割工序分别设置一 1m*1m 的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一起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切割粉尘与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一起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的颗粒物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6) 废钢、塑料破碎粉尘：废钢、塑料破碎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环评设计：废钢、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钢、废塑料破碎工序取消，废钢、废塑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7) 危险废物暂存间为密闭设计，企业考虑到若危险废物保存方式不妥，有可能造成有机废气溢出，因此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可利用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钢、废塑料。建设单位将其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可利用材料、废钢、废塑料外售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本项目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石棉废物**、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含油抹布和手套。企业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厂内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为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通过设置减振基座、合理规划厂房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环保措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

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废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监测结果:

1、在2022年12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平均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84m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81.2%；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mg/m³，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417m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79.5%；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0.25mg/m³，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9.9u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84.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35m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 50%计算，即 0.035mg/m³，平均处理效率为 81.9%，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62mg/m³，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61mg/m³。

2、在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33.1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5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863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5.75mg/L 低于标准限值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1.2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 0.915mg/L 低于标准限值 2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利辛经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在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A)，低于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4dB(A)，低于标准限值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不可利用材料、废钢、废塑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石棉废物、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含汞部件、含铅部件、

含油抹布和手套属于危险固废，放置在危废暂存库内，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日常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完善各类废物管理台账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5 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				
主要产品名称	报废新能源汽车、大型传统燃油车、小型传统燃油车、摩托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大型传统燃油车 30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 45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 台、摩托车 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大型传统燃油车 30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 45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 台、摩托车 5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北创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北创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比例	3.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保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017 年 8 月 3 日); 10、《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2022 年 7 月 7 日发布,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11、《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2、关于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利环审【2022】27 号, 2022 年 7 月 12 日); 13、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 工艺)处理,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 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 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th><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350</td><td>500</td></tr><tr><td>BOD₅</td><td>200</td><td>300</td></tr></table>	污染物	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0	BOD ₅	200	300
污染物	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6~9											
COD	350	500											
BOD ₅	200	300											

SS	200	400
氨氮	20	-
石油类	-	2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DA001	硫酸雾	45	1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氟化物	9.0	15	0.1	
	颗粒物	120	15	3.5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DA00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硫酸雾	厂界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氟化物	厂界	20μ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3、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参照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一、项目基本情况****1、基本情况**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12-341623-04-01-698822）。2022 年 2 月委托安徽中泰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获得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22]5007 号）（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2）。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完成建设，与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也同期建设并完成，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项目厂界项目东侧为世纪大道，南侧为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空地。（本项目租赁安徽亿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安庄南侧三间住户（距离为 70 米），由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作为员工宿舍，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6）。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于寨	W	234m	居民，30 户/10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安庄	N	70m	居民，30 户/105 人	
	桥西村	NE	419	居民，100 户/350 人	
	李寨	SE	166m	居民，150 户/525 人	
水环境	阜蒙新河	SE	5977 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平面布置

项目厂界项目东侧为世纪大道，南侧为亳州市三聚绿汇生物质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空地。厂区水、电设施较为完善，可满足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整个厂区总体平面布局合理，便于生产管理。本项目工艺流程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分流，其安全疏散宽度和疏散出口应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4、验收范围及委托

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本次验收为工程总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 9500m² 生产车间、3000m² 办公楼、年拆解 3000 台大型传统燃油车、45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2000 台新能源汽车、500 台摩托车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生产设施。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勘查了现场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于 2023 年 1 月编制了《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项目已全面建设完成，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1 日-12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9500m ² ）	新能源汽车拆解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600 m ² ，设置绝缘地面，配备有举升一体机、电池举升拆装工作台等设备，年拆解 2000 台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拆解区	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 600 m ² ，设置绝缘地面，配备有举升一体机、电池举升拆装工作台等设备，年拆解 2000 台新能源汽车	与环评一致

		小车拆解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800m ² ，配备有钻孔抽油机，冷媒回收机，扒胎机等设备，年拆解 45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500 台摩托车	小车拆解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1800m ² ，配备有钻孔抽油机，冷媒回收机，扒胎机等设备，年拆解 45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500 台摩托车	与环评一致
		大车拆解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0 m ² ，配备有顶孔抽油机，冷媒回收机等设备，年拆解 3000 台大型传统燃油车	大车拆解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 1200 m ² ，配备有顶孔抽油机，冷媒回收机等设备，年拆解 3000 台大型传统燃油车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职工办公和会议	位于厂区东南侧，四层，建筑面积共 300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和会议	位于厂区东南侧，四层，建筑面积共 3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机动车存放区	用于报废机动车存放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800m ²	用于报废机动车存放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800m ²	与环评一致
	新能源车存放区	用于报废新能源车存放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800m ²	用于报废新能源车存放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 2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89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用水量为 2532t/a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用水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排水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		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生活污水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量 10.18t/d，3054t/a。	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量 9.22t/d，2766t/a。	
	供电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厂年用电 200 万 kWh	厂区用电来自市政电网，能够满足厂区日常用电需求，全厂年用电 170 万 kWh	项目验收阶段，实际员工数量减少，用电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	厂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安装在贮存箱上的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粉尘、废钢、废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钢、废塑料破碎工序取消，废钢、废塑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不产生破碎粉尘；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由油气回收装置改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

				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不可利用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钢、废塑料、不可利用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石棉废物、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含汞部件、含铅部件、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除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钢、废塑料不进行破碎工序，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汽车刹车衬片中含有石棉，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危废库	小车拆解区南侧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6间)面积共270m²，废电池存放区位于新能源汽车拆解线东侧，建筑面积75m²	小车拆解区南侧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6间)面积共270m²，废电池存放区位于新能源汽车拆解线东侧，建筑面积75m²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大车拆解区南侧作为可回收物资的储存场所以及一般固废储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间）面积共 252m ²	大车拆解区南侧作为可回收物资的储存场所以及一般固废储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间）面积共 252m ²	与环评一致
--	--	-------	---	---	-------

项目拆解方案一览表、生产设备、水平衡及环保投资变化情况：

1、项目拆解方案一览表

表 2-3 项目拆解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产品		年设计处理能力	备注
1	汽车拆解	传统燃油汽车	大型车	3000 台	约 5t/台
			小型车	4500 台	约 1.4t/台
2		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 台	约 1.4t/台
3		摩托车		500 台	约 0.15t/台

2、生产设备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规划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小车拆解设备	机动车举升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		冷媒回收机	1	1	
3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1	1	
4		钻孔抽油机	1	1	
5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1	1	
6		机动车翻转机	1	1	
7		玻璃切割刀	1	1	
8		动力总成拆解平台	1	1	
9		手持液压大力剪	1	1	
10		扒胎机	1	1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1	
12		废油收集装置	1	1	
13		紧急洗眼器	1	1	
14	大车拆解设备	冷媒回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废油液五路抽取机	1	1	
16		大车地沟滑架	1	1	
17		大车地沟油液收集器	1	1	
18		大车地沟防护栏	1	1	
19	辅助设备	轮胎周转车	1	1	与环评一致
20		车桥周转车	1	1	

21		车门周转车	1	1	
22		蓄电池周转车	1	1	
23		接油机	1	1	
24		机油滤清器控油台	1	1	
25		蓄电池存放容器	1	1	
26		拆车钳	1	1	
27	新能源设备	举升一体机	1	1	与环评一致
28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1	1	
29		绝缘钢架	1	1	
30		漏电检测仪	1	1	
31		绝缘防护服 5KV 以下	1	1	
32		放电棒	1	1	
33		电池拆装举升机拆装工作台	1	1	
34		紧急洗眼器	1	1	
35		电池断电设备	1	1	
36		吊具、夹臂、机械手	1	1	
37		机动车举升机	1	1	
38		冷媒回收机	1	1	

3、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主要是车间清洁用水、碱喷淋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清洁废水、喷淋废水、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环评阶段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员工有 30 人，按每天用水量是 60L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项目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8t/d，540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432t/a。

2) 喷淋用水

项目设有 1 套碱液中和喷淋装置处理危废库破损的蓄电池挥发的硫酸雾，采用 pH 值 9~11 的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吸收液，吸收液通过循环水泵泵入喷淋塔顶部，经布水器喷嘴形成均匀的雾状水滴或水膜，在填料层与酸雾接触发生中和反应后，回落至塔底溶液箱，如此反复循环使用。吸收液水箱循环用水存在一定损耗，包括蒸发损耗和排污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蒸发、排污损耗量分别以 1%、0.1%计。项目喷淋塔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年运行时间

约 7200h/a，则项目酸雾喷淋塔蒸发水量 2.4 t/d，排污损耗水量约 0.24 t/d，72t/a，则喷淋塔需补充新鲜水 2.64 t/d，792 t/a。

3) 车间清洁废水

项目作业区（包括拆解车间和贮存场所等）存在少量油污及其他污物泄漏在地面，为保持车间清洁，需定期清洗。按每周对车间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冲洗水用量为 2L/m²·次，冲洗面积为 2000m²，则项目地面冲洗用水约 4t/d，1200t/a。

4) 初期雨水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区域暴雨强度为 215.3 L/s·ha，初期雨水量为 118.2m³/次。初期雨水池容积 130m³。间歇降雨频次 10 次/年计，则受污染初期雨水收集量 1182t/a，平均约 3.94t/d。

表2-5 本项目实际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标准	数量	用水量(t/a)	污水产生量 (t/a)
1	员工生活用水	60L/人·d	30 人	540	432
2	车间清洁用水	4t/d	/	1200	1080
3	喷淋用水	2.64 t/d	/	792	72
4	初期雨水	/	/	/	1182
合计				2532	2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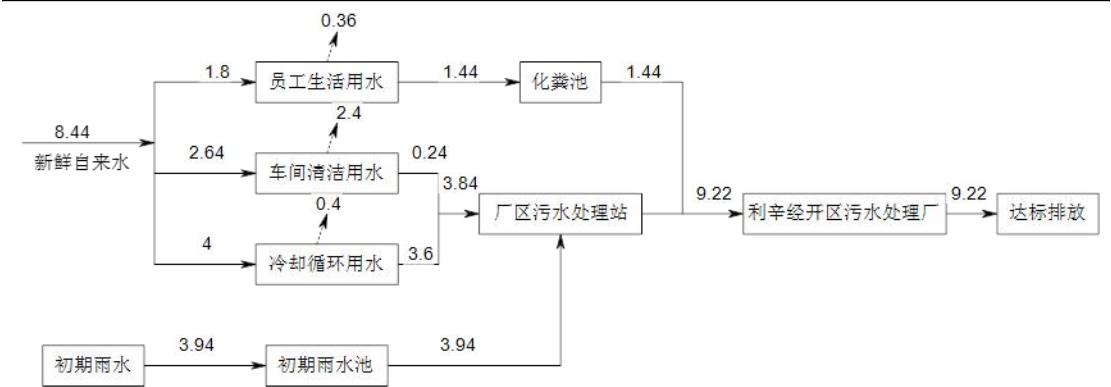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4、环保投资情况

表 2-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评环保项目	实际建设项目	环评投资估算费用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废钢、废塑料破碎粉尘	切割粉尘、废钢、废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钢、废塑料破碎工序取消，废钢、废塑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不产生破碎粉尘；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由油气回收装置改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10
		油液抽取过程	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6	
		制冷剂抽取过程	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安全气囊引爆粉尘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5	
	废铅蓄电池储存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安装在贮存箱上的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	6	
2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初期雨水池、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	45	45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场区设垃圾桶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场区设垃圾桶	33	33
4	噪声治理	厂房屏蔽，并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		厂房屏蔽，并安装消声器、减振垫等	6	6
5	地下水	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腐、防渗等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腐、防渗等措施	35	35
6	风险措施	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危废暂存库房防渗等；事故池、集液池		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危废暂存库房防渗等；事故池、集液池	50	50
总计				/	185	19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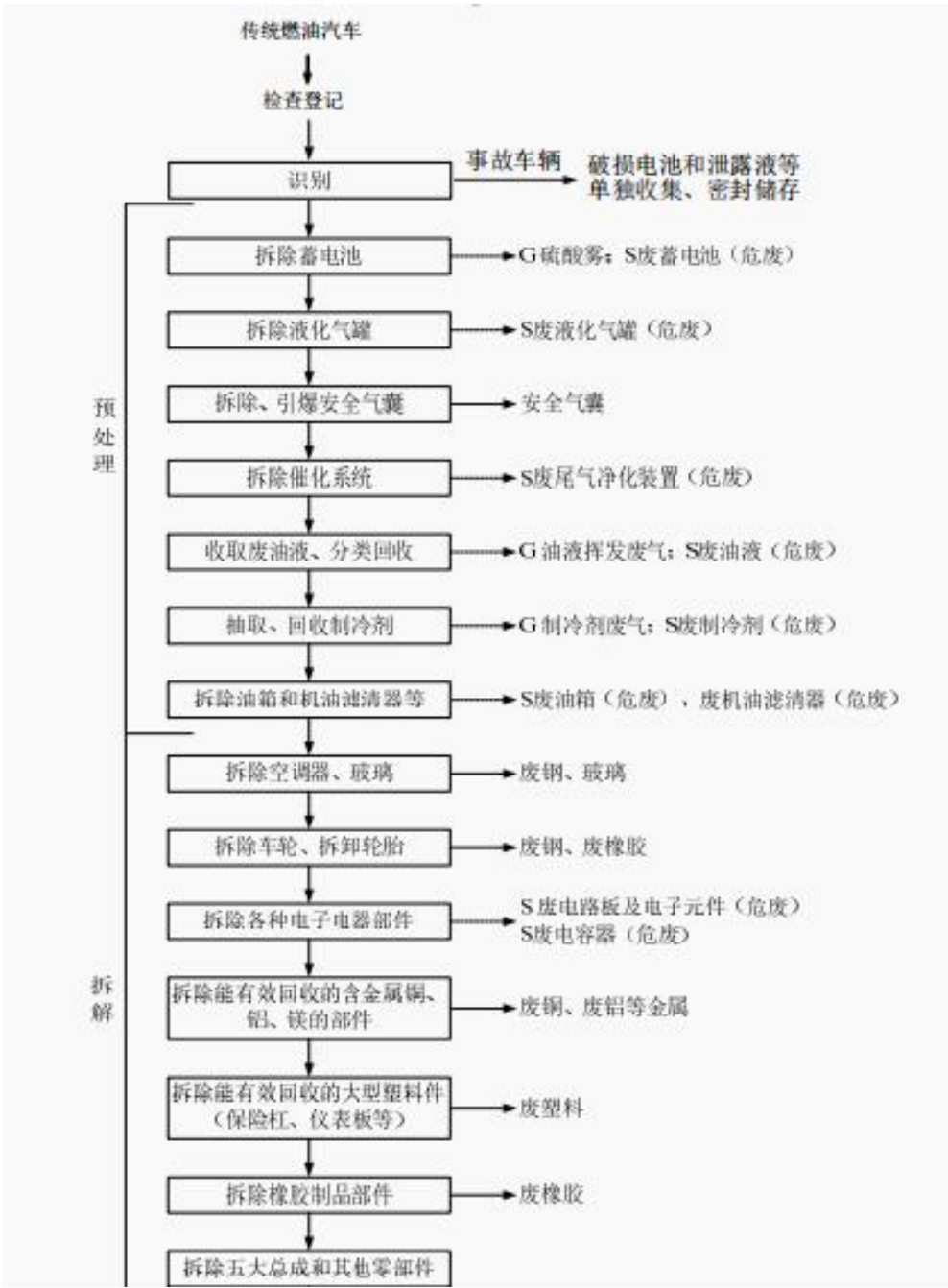


图 2-2 传统燃料汽车拆解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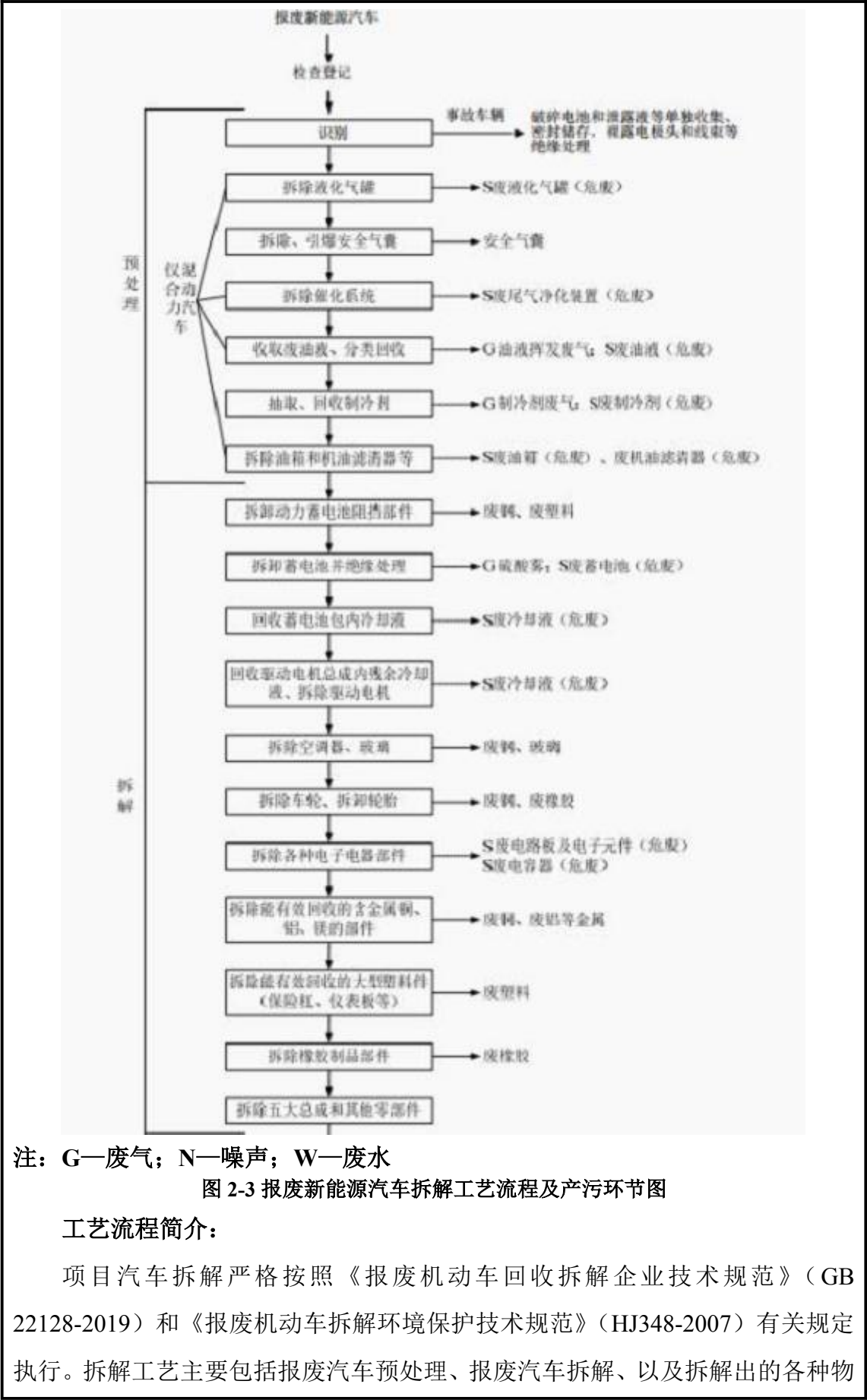


图 2-3 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汽车拆解严格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有关规定执行。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以及拆解出的各种物

品的分类收集和贮存，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1) 检查和登记

报废汽车中 90%的车辆是通过清障车运至厂区报废机动车贮存区，10%的车辆是由车主直接开进厂区。报废汽车入厂后，首先应进行登记和检查，主要内容及流程如下：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如发现有废油液的泄露、有无带电漏电，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等）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报废汽车存储

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报废汽车堆场存储。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 3m。存储场地面进行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车间外转运产生的初期雨水（W）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3) 预处理

报废汽车在厂内贮存和拆解前，首先要进行预处理工作，包括拆除蓄电池、液化气罐，引爆安全气囊，抽取废油液，流程如下：

①拆除蓄电池：关闭电气总开关，人工采用拆除工具拆除蓄电池和蓄电池接线，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一步拆解。其中新能源机动车在清洁和拆卸蓄电池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电源。先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断开电压线束（电缆）；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

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产生的蓄电池存放到耐酸碱塑料容器中，再送至蓄电池贮存处，若遇到蓄电池破损现象，则单独放入耐酸腐、密闭的包装箱内储存，泄露的铅酸蓄电池中含有硫酸容易，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硫酸雾挥发。废蓄电池为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

后将尽快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拆除液化气罐：对有液化气罐的报废汽车进场前先拆除液化气罐，产生的废液化气罐中有少量的液化气残留，液化气罐属于特种设备，其中残留的液化气属于危险化学品，送至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库贮存，可定期外售资质单位综合利用。

③拆除、引爆安全气囊：对有安全气囊系统的报废汽车先拆除安全气囊系统，然后进行引爆。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要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必须具备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存储、引爆装置。本项目采用箱式的专用设备进行气囊的引爆，引爆装置包括：箱体和底部安装支腿、上部箱门，内部的安全气囊夹具，底板上有泄压口、除尘箱、电池槽和引爆线等。从报废汽车拆下的气囊置于引爆容器内，使用电子引爆器进行引爆，引爆容器为封闭箱式装置，可起到阻隔噪音作用，且可有效保证车间内操作人员安全。安全气囊引爆的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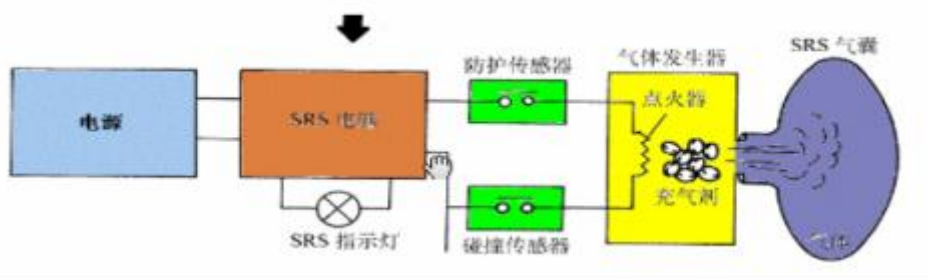


图 2-4 安全气囊引爆过程图

安全气囊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时，首先叠氮化钠分解为钠和氮气的混合成分。然后，金属钠和硝酸钾反应释放更多氮气并形成氧化钾和氧化钠。这些氧化物会立即与二氧化硅结合，并形成无害的硅酸钠，氮气则充进气囊。

主要反应方程式如下：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④拆除尾气净化催化剂：

尾气净化催化器即三元催化器，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机外净化装置，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 CO、HC 和 NO_x 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 CO₂、O₂ 和 H₂O。由于这种催化转化器可同时将废气中的三种主要有害物质转化为无害物质，故称为三元。三元催化器载体般由三氧化二铝制成，催化剂用的是金属铂、钼、钯，将其中一种喷涂在载体上，就构成了净化剂。项目拆解产生的废三元催化器属于危险废物，用专用容器盛装后运往危废暂存库暂存。

⑤抽空油液、分类回收：采用专用的气动抽接油机分别抽取燃油（汽油和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箱机油、传动装置机油、离合器油、动力转向机油等废矿物油至储油桶中，分类抽取、收集、存储。

⑥抽取、回收制冷剂：用冷媒真空回收机收集汽车空调制冷剂，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存放。专用设备通过专用连接管路与报废车辆空调系统的表管进行连接，设备另一连接管与制冷剂回收罐连接，分别打开两个连接管阀门，然后开启抽取机进行抽取，当设备指数显示空调系统为真空时，关闭两个连接管阀门，断开与表管和回收罐的连接，完成制冷剂的抽取工作。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制冷剂仅从汽车上抽取，不进一步处理，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拆除油箱和滤清器：

拆下的机动车油箱由于含有油类杂质，汽车拆解及维修行业将其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汽车发动机有空气、机油、燃油三种滤清器，一般称作“三滤”，加上空调滤清器，俗称四滤。分别担负润滑系统，燃烧系统中介质，发动机进气系统、车厢空气循环系统的过滤。机油及燃油滤清器（S）由于含有油类杂质，汽车拆解及维修行业将其划为危险废物，本项目用专用容器盛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报废汽车存储

报废汽车在项目设置的报废汽车堆场存储。采用叠放时，同时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高度不超过 3m。存储场地进行硬化，周围设置排水沟，产生的初期雨水（W）收集到初期雨水池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接受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在 30 天内将其拆解完毕。对于有漏液现象的报废汽车及时拆解，存放时间不超过 2 天。

（5）拆解作业

经过预处理后的报废汽车，暂存后进入到后续的拆解流程中。汽车拆解工艺如下：

- ①外部件拆卸：保险杠、玻璃、轮罩板、挡泥板、车灯、车门等；
- ②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③内部件拆卸：仪表盘及中控台、桌椅及内饰、密封条等；
- ④精细拆解：拆除发动机、变速器、方向器等有关总成和其他相关零部件；其中报废新能源汽车拆解：

- ①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 ②断开电压线束；采用相应方式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 ③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 ④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 ⑤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 ⑥其他拆解作业内容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

- ⑥拆除电路板及电子元件等；

- ⑦拆除前后桥、轴承等有关总成。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和《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348-2007）要求，企业报废汽车拆解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其中，对于轴承、活塞、离合器、电子部件等采用扳手、锤子、钳子等手动工具拆解，对于难拆解的车辆构件、金属结构、管道、异型钢材和钢板采用液压剪切机进行拆解，液压剪切机也没办法拆解的部分如螺纹联结等，采用液化气切割及等离子切割及进行拆解，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切割烟尘。

(6) 分类暂存

从报废汽车上拆下的零件或材料应首先考虑再使用或再利用,对于不可回收再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塑料碎等作为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等)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大多数汽车用零部件都在零件表面或其他位置标有该零部件的材料标志,在拆解过程中应对金属、塑料、液体和其他零部件按材料不同进行分类并按规定的方式存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22 年 07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淮北创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对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工程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09 月，项目主要环保设施建设如下：

一、废气**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废气、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废钢、塑料破碎粉尘。

2、废气治理措施

1) 硫酸雾：废电池中的电解液（主要是硫酸）会挥发产生少量的硫酸雾。

环评设计：硫酸雾废气经安装在贮存箱上的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治理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无变动。





图 3-1 项目负压管道图



图3-2 项目未破损以及破损电池暂存间（密闭车间）图



图 3-3 项目塔喷淋设备以及 DA001 排气筒图

表 3-1 排气筒（DA001）出口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2:45	13:08	13:31	12:40	13:04	13:28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3.1	22.8	22.6	23.4	23.6	23.2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8.5	8.8	8.7	8.7	8.9	8.6
平均动压（Pa）	66	70	68	69	72	67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 (kPa)	0.06	0.06	0.06	0.07	0.07	0.07
含湿量 (%)	2.22	2.22	2.22	2.24	2.24	2.24
烟气流量 (m³/h)	3846	3982	3937	3937	4027	3892
标干流量 (m³/h)	3431	3555	3518	3514	3592	3476

2) 非甲烷总烃：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

环评设计：在真空抽油工序配备油气回收装置对挥发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实际建设：在真空抽油工序配备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由油气回收装置改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8 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氟化物：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氟化物废气。

环评设计：在制冷剂抽取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实际建设：在制冷剂抽取工段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氟化物废气与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的氟化物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切割粉尘：机械切割过程汽车压件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金属离子形成颗粒物，由此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

环评设计：在大车拆解及小车拆解线切工序分别设置一 1m*1m 的集气罩，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实际建设：在大车拆解及小车拆解线切工序分别设置一 1m*1m 的集气罩，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一起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切割粉尘与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一起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的颗粒物远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不属于重大变动。

5）安全气囊引爆粉尘：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少量粉状物质，其成分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由于这些废气产生量很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建设：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到 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安全气囊引爆粉尘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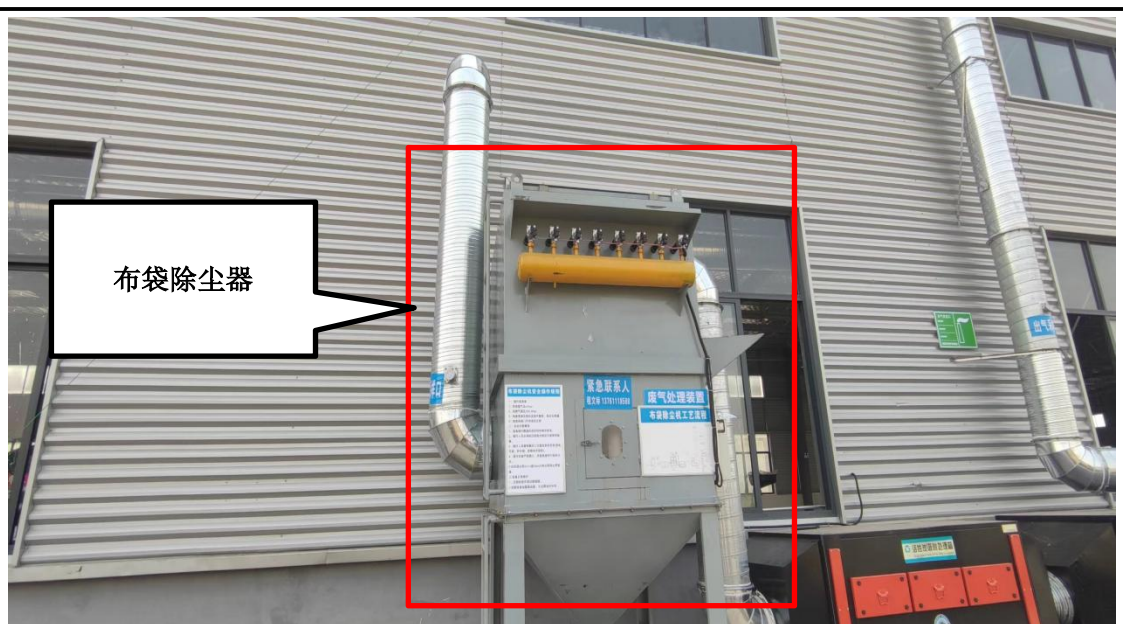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DA002 排气筒以及相关环保措施图

表 3-2 排气筒（DA002）出口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5:25	16:28	17:32	15:30	16:35	17:40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4.8	24.6	24.4	25.1	24.7	24.3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8.8	9.0	9.3	9.4	9.2	9.1
平均动压（Pa）	70	73	77	79	76	74

平均静压 (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 (kPa)	0.09	0.09	0.09	0.01	0.01	0.01
含湿量 (%)	2.23	2.23	2.23	2.21	2.21	2.21
烟气流量 (m³/h)	3982	4073	4208	4254	4163	4118
标干流量 (m³/h)	3531	3614	3737	3777	3701	3666

5) 废钢、塑料破碎粉尘：废钢、塑料破碎时会产生一定量粉尘。

环评设计：废钢、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钢、废塑料破碎工序取消，废钢、废塑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6) 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能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

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设计。

实际建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设计，内设集气罩，收集危废暂存间可能溢出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废气污染措施强化或改进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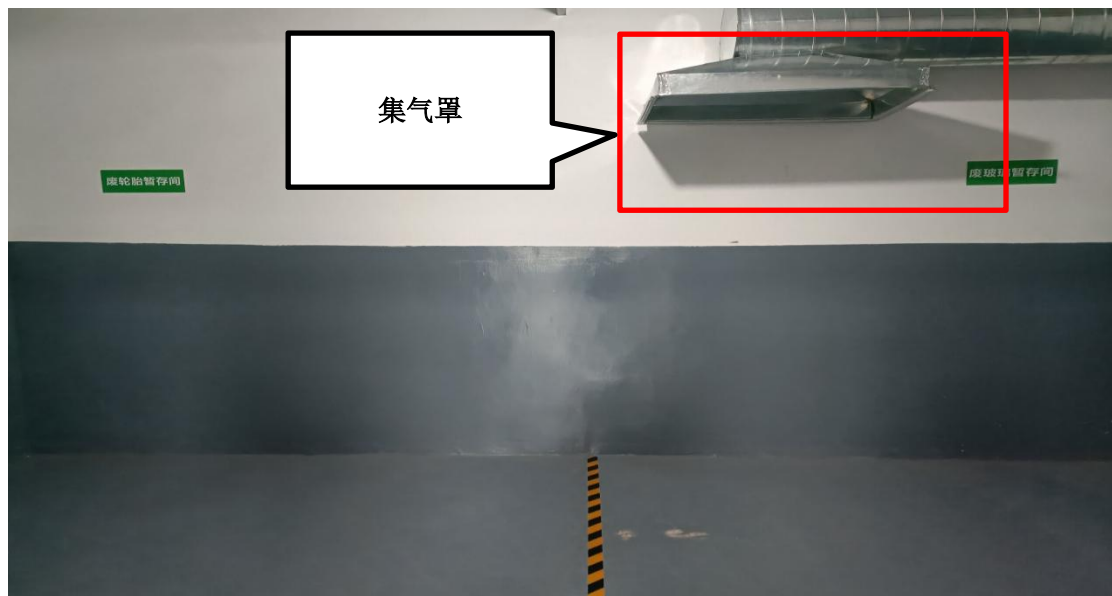




图 3-5 危废暂存间环保措施以及 DA003 排气筒图

表 3-3 排气筒（DA003）出口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3）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6:05	16:13	16:21	16:05	16:12	16:25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4.7	24.9	24.3	24.2	24.8	24.5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8.9	9.0	8.7	9.1	8.9	8.7
平均动压（Pa）	71	73	68	74	72	69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量（m ³ /h）	4027	4073	3937	4118	4027	3937
标干流量（m ³ /h）	3573	3611	3498	3666	3578	3502

3、监测点位

(1) 厂区有组织监测

项目有组织监测点位为 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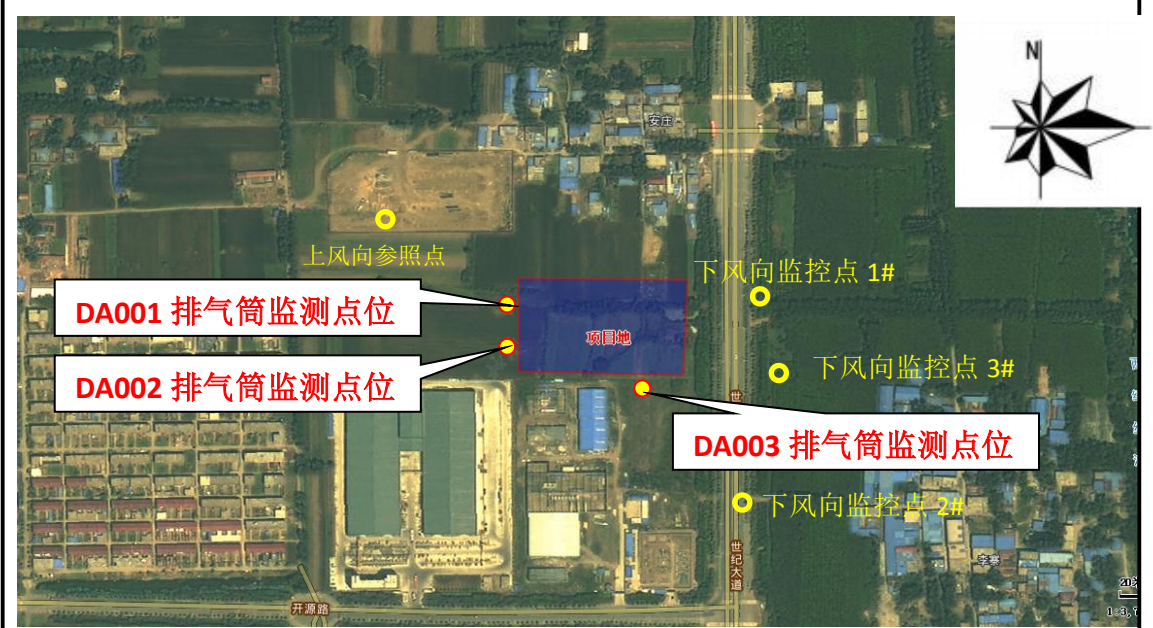


图 3-6 厂区废气监测点位图

(2) 监测要求

表 3-4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废气	有组织	硫酸雾	1 次/年	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氟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DA00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总量计算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废气、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若产生的有机废气。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若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352kg/h；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5 kg/h；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91 kg/h；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86 kg/h；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按检出限 50%计，换算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12 kg/h。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则本项目总量见下表：

表 3-5 项目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21
颗粒物	0.0516
氟化物	0.0022
硫酸雾	0.00084

4、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以及替换方式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要求。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设备阻力随之缓慢增加,当活性炭饱和时,设备阻力达到最大值,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系统在设备进出口处设置一套差压测量系统,对该装置进出口的废气压力差进行检测并显示,当压差值为1100Pa,以告知业主需对该设备的活性炭进行更换,更换期间厂区不进行生产。目前工程实践中均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该方法观测方便、比较直观,因此采用压差值控制活性炭更换完全可行。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详见下表:

表 3-6 拟建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表

参数	工序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工作阻力	800~1200Pa	800~1200Pa
风速	1m/s	1m/s
吸附时间	1.5s	1.5s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处理风量	3000-6000m ³ /h	3000-6000m ³ /h
介质温度	常温 (-5℃~40℃)	常温 (-5℃~40℃)
介质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碘值	800mg/g	800mg/g
吸附面积	12.5m ²	12.5m ²
规格	炭层 3 层, 炭层总厚度 450mm	炭层 3 层, 炭层总厚度 450mm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小于 1mg/m³; 温度宜低于 40℃;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活性炭吸附材料选择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项目在购买活性炭时需选择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 的活性炭。

装置操作规范

A、定期更换活性炭

根据工程经验，一般活性炭的吸附饱和率为 0.3，活性炭应在其达到吸附饱和前更换。

B、定期检查压差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应由专人定期检查吸附装置两端压差，以防止因进尘、漏风等导致吸附效率下降。

二、废水

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图 3-7 初期雨水池图



图 3-8 厂区污水处理站图



图 3-9 厂区废水监测点位图

表 3-7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 染 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准
废 水	pH、COD、NH ₃ -N、BOD ₅ 、SS、石油类	1 次/半年	项目区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如安全气囊引爆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声级值为45—90dB(A)。

表 3-8 生产设备产噪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距离设备 1m 处 源强 (单位: dB (A))	治理措施	削减后 声压级
小车 拆解 设备	1	机动车举升机	1	85	优先选用低噪 音设备，隔声， 基础隔震	70
	2	冷媒回收机	1	80		65
	3	废油液五路抽取 机	1	80		65
	4	钻孔抽油机	1	85		70
	5	安全气囊引爆装 置	1	80		65
	6	机动车翻转机	1	85		70
	7	玻璃切割刀	1	55		40
	8	动力总成拆解平 台	1	65		50
	9	手持液压大力剪	1	55		40
	10	扒胎机	1	85		70
	11	等离子切割机	1	90		75
	12	废油收集装置	1	75		60
大车拆 解	1	冷媒回收机	1	80		65
	2	废油液五路抽取 机	1	80		65
	3	大车地沟油液收 集器	1	75		60
辅助设	1	轮胎周转车	1	85		70

备	2	车桥周转车	1	85		70
	3	车门周转车	1	85		70
	4	蓄电池周转车	1	85		70
	5	接油机	1	75		60
新能源设备	1	举升一体机	1	85		70
	2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1	45		30
	3	漏电检测仪	1	45		30
	4	放电棒	1	45		30
	5	吊具、夹臂、机械手	1	80		65
	6	风机	3	80		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基础隔震，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2、监测点位

在厂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监测位点，具体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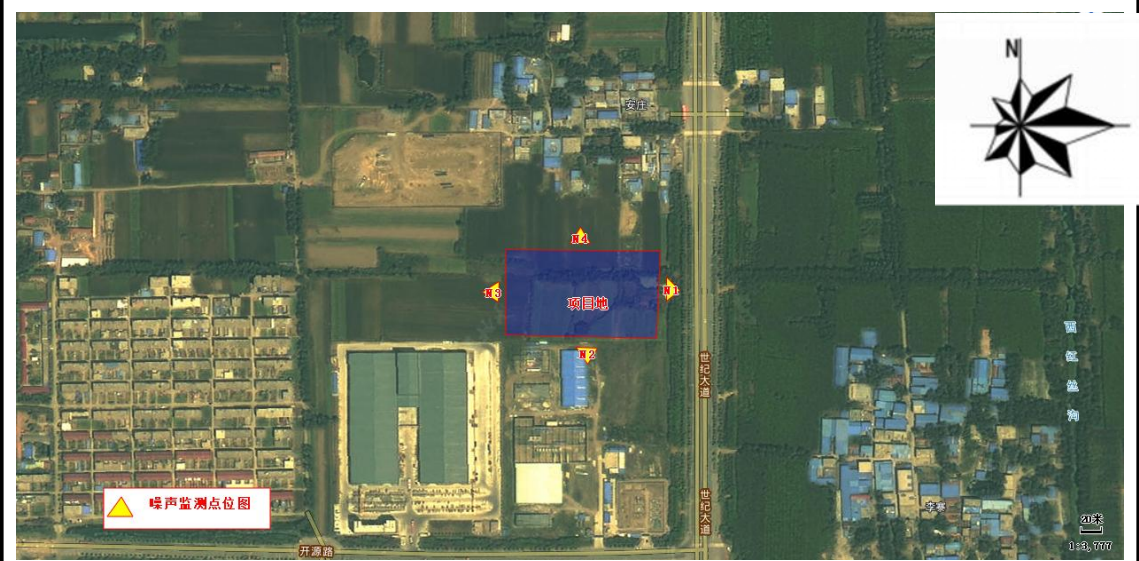


图 3-10 厂区噪声监测点位图

3、监测要求

表 3-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	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外 1m 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来源于工艺固废（不可利用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废钢、废塑料）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主要来源于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含汞部件、含铅部件、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和环保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表 3-10 固废处置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存储区域	处置方式
1	废蓄电池	158.0484	危险废物	危废库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液化气罐	202.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3	废尾气净化装置	0.053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4	废油液	300.9537	危险废物	危废库	
5	废制冷剂	0.564717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6	废油箱	2.50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7	废机油滤清器	0.063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8	废电路板	0.062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9	电容器	0.063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0	污水处理站废油泥	0.5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1	含汞部件	0.0001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2	含铅部件	0.003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3	废活性炭	0.000884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4	含油抹布和手套	0.2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废库	外售
15	石棉废物	2.2	危险废物	危废库	
16	不可利用材料	1373.6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7	回收粉尘	1.44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18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图 3-11 危险废物暂存库图

五、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导则要求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亳州市地下水流向为西北到东南，则在厂区东南侧设置 1 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在厂区每年开展一次土壤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11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监控井	pH、耗氧量、氨氮、氟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总锌、镍	每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土壤	项目区土壤样品	土壤 45 项以及石油烃	每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六、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2 项目变更情况自查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动
生产规模	年拆解大型传统燃油车 30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 45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 台、摩托车 500 台		年拆解大型传统燃油车 30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 45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 台、摩托车 500 台	无变动
地理位置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	无变动
生产工艺	见前文图 2-1、2-2		见前文图 2-1、2-2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处理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无变动
	废气处理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安装在贮存箱上的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钢、废塑料破碎工序取消，废钢、废塑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利用，不产生破碎粉尘；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由油气回收装置改为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

		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粉尘、废钢、废塑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无变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不可利用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废钢、废塑料、不可利用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和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固废:石棉废物、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除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外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汽车刹车衬片中含有石棉,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钢、废塑料不进行破碎工序,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该项目不在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之列，同时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中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5、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钢铁、废旧木材、废旧橡胶等咨询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本项目于2022年2月22日经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登记（项目编号：2112-341623-04-01-698822）。因此，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证明见附件，项目未改变原有地块的用地性质。对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内；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皆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大气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TSP各项浓度指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监测结果表明阜蒙新河水质满足（GB3838-2002）中Ⅳ类水体功能要求；项目区域边界昼夜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

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以上废气均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以及附近敏感点（居民区）造成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采取相关的对策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评价结论

一般固废：废钢、废塑料、不可利用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二、建议

为保护环境，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

(1) 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要求;

(2)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 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 做好生产车间的清洁工作, 保持厂区卫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仅对一般性质使用车辆进行拆解, 不回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二)严防大气污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 要求所有拆解活动。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 并在固定工位进行废油液的抽取、制冷剂的回收以及精细拆解, 挥发的油液废气由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制冷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 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损的废蓄电池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 加盖密封, 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处理;废(钢)铁切割、破碎以及废塑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以上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 采取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 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三)严防水污染。严格按照“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雨污分流管网。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 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 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因子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四个方面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对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做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四)严防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橡胶部件、塑料部件等在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外售综合利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尾气催化器、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电容器、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废活性炭、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台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五)严防噪声污染。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车间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7.8 中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及危险废物运输转移等环节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备，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突发环境事故防范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将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

(七)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在运营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优化设备选型和工艺路线,严格控制物耗、能耗、水耗、产污量等相关指标。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仅对一般性质使用车辆进行拆解,不回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项目年拆解大型传统燃油车 3000 台、小型传统燃油车 4500 台、报废新能源汽车 2000 台、摩托车 500 台,均属于一般性质使用车辆	已落实
2	严防大气污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所有拆解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在固定工位进行废油液的抽取、制冷剂的回收以及精细拆解,挥发的油液废气由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制冷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损的废蓄电池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加盖密封,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处理;废(钢)铁切割、破碎以及废塑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	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已落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3	严防水污染。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雨污分流管网。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因子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四个方面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做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铅酸蓄电池暂存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之外的区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者参照 GB16889 执行）	已落实
4	严防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橡胶部件、塑料部件等在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外售综合利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尾气催化器、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电容器、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废活性炭、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一般固废：废钢、废塑料、不可利用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石棉废物、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小车拆解区南侧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暂存间（6间）面积共 $270m^2$，废电池存放区位于新能源汽车拆解线东侧，建筑面积 $75m^2$；大巴拆解区南侧作为可回收物资的储存场所以及一般固废储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6间）面积共 $252m^2$）。	已落实

	置。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台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		
5	严防噪声污染。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车间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报废汽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7.8 中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加强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已落实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及危险废物运输转移等环节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备，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突发环境事故防范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将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	企业已安排编制应急预案备，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备，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并定期演练	已落实
7	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已在安徽省自行监测平台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623MA8NH23GOY001U	已落实
8	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在运营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优化设备选型和工艺路线，严格控制物耗、能耗、水耗、产污量等相关指标。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监测，各单位人员、采样设备、分析设备等均满足本次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其中废气监测以及噪声监测均委托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大气采样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和标准气体校核，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

噪声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1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环境空气	0.005mg/m ³
	氟化物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u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 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 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 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硫酸雾、颗粒物	四次/天	两天
	生产厂房外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以上位置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进口	硫酸雾	三次/天	两天
		出口			
	DA002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颗粒物		
		出口			
	DA003 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总烃		
		出口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噪声	两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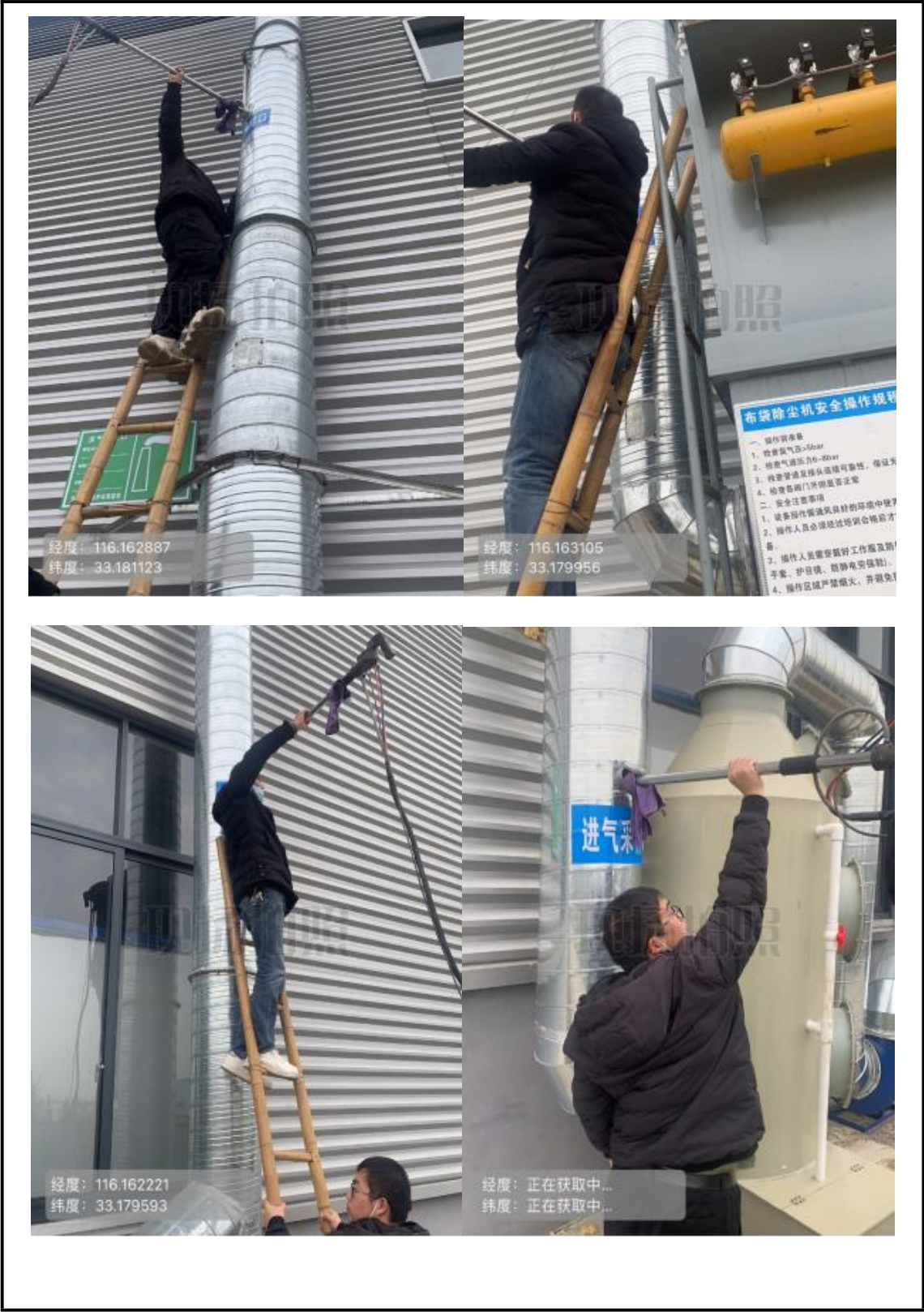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现场采样照片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定**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根据表 7-1 该工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检测时期记录了日产能情况，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表 7-1 工况记录表

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工况
12 月 11 日	车辆：33.33 台	车辆：31 台	93%
12 月 12 日		车辆：28 台	84%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气监测**

根据环评及批复分析及要求，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废油液抽取及精细拆解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废气、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切割粉尘。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破损蓄电池危废库暂存挥发的硫酸雾经微负压排气系统收集后，排入碱液中和喷淋塔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空调制冷剂抽取过程中挥发的氟化物、安全气囊引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钢切割粉尘经集气罩通过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入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次验收报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1) 进口	硫酸雾	2022/12/11	第一次	0.5	1.2×10^{-3}	/
			第二次	0.6	1.6×10^{-3}	
			第三次	0.6	1.5×10^{-3}	
		2022/12/12	第一次	0.5	1.2×10^{-3}	
			第二次	0.5	1.2×10^{-3}	

			第三次	2.41	8.8×10^{-3}	
	颗粒物	2022/12/11	第一次	3.4	0.012	
			第二次	7.2	0.026	
			第三次	6.8	0.025	
		2022/12/12	第一次	3.7	0.014	
			第二次	7.9	0.029	
			第三次	6.4	0.023	
		氟化物	2022/12/11	第一次	0.29	
	第二次			0.22	8.0×10^{-4}	
	第三次			0.23	8.6×10^{-4}	
	2022/12/12		第一次	0.27	1.0×10^{-3}	
			第二次	0.23	8.5×10^{-4}	
			第三次	0.26	9.5×10^{-4}	
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0.46	1.2×10^{-3}	/
			第二次	0.43	1.2×10^{-3}	
			第三次	0.45	1.3×10^{-3}	
		2022/12/12	第一次	0.45	1.2×10^{-3}	
			第二次	0.42	1.1×10^{-3}	
			第三次	0.45	1.3×10^{-3}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ND	/	15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12/12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上风 向 G1	下风 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厂 房外

颗粒物 (mg/m^3)	2022/12/11	第一次	0.250	0.300	0.400	0.284	/
		第二次	0.200	0.333	0.400	0.317	/
		第三次	0.200	0.284	0.367	0.267	/
	2022/12/12	第一次	0.217	0.267	0.417	0.267	/
		第二次	0.250	0.334	0.367	0.284	/
		第三次	0.200	0.317	0.367	0.334	/
硫酸雾 (mg/m^3)	2022/12/11	第一次	0.081	0.083	0.083	0.084	/
		第二次	0.080	0.084	0.083	0.083	/
		第三次	0.080	0.083	0.083	0.082	/
	2022/12/12	第一次	0.083	0.081	0.081	0.080	/
		第二次	0.081	0.081	0.082	0.080	/
		第三次	0.082	0.081	0.083	0.082	/
氟化物 ($\mu\text{g}/\text{m}^3$)	2022/12/11	第一次	3.3	6.1	9.5	7.3	/
		第二次	4.0	5.9	9.1	9.1	/
		第三次	5.6	8.3	6.4	8.3	/
	2022/12/12	第一次	3.5	6.7	9.9	5.6	/
		第二次	3.7	4.9	9.5	9.5	/
		第三次	4.4	9.1	6.4	6.4	/
非甲烷总 烃	2022/12/11	第一次	1.13	1.44	1.61	1.41	1.60
		第二次	1.11	1.41	1.58	1.40	1.57
		第三次	1.11	1.41	1.58	1.40	1.59
	2022/12/12	第一次	0.97	1.33	1.58	1.30	1.61
		第二次	1.03	1.32	1.60	1.34	1.58
		第三次	1.01	1.33	1.62	1.35	1.61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在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平均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 ，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84\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81.2%；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417\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79.5%；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0.25\text{mg}/\text{m}^3$ ，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9.9\mu\text{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84.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3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 50%计算，即 $0.03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81.9%，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62\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61\text{mg}/\text{m}^3$ 。

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硫酸雾、氟化物以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

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2022/12/11				2022/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9	8.0	7.8	7.9	8.0	8.0	7.9	8.0
悬浮物(mg/L)	76	73	75	72	78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氨氮(mg/L)	1.78	1.75	1.73	1.70	1.73	1.70	1.72	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2	17.3	16.8	17.0	17.1	16.9	15.9	16.8

石油类(mg/L)	1.33	1.25	1.29	1.30	1.44	1.44	1.41	1.30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2/12/11				2022/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悬浮物(mg/L)	6	6	7	5	5	6	6	5
化学需氧量(mg/L)	34	34	34	33	31	34	32	33
氨氮(mg/L)	0.864	0.851	0.872	0.833	0.893	0.874	0.848	0.8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3	10.7	11.9	12.0	11.3	11.1	10.4	11.1
石油类(mg/L)	0.92	0.93	0.91				0.90	0.9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33.1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5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 0.863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 5.75mg/L 低于标准限值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 11.225mg/L 低于标准限值 300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 0.915mg/L 低于标准限值 2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利辛经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声校准仪型号	AWA6022A	声校准仪编号	AHMS-YQ-027	校准结果	93.8
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编号	点位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N1	东厂界	51	42	51	43
N2	南厂界	53	41	53	42
N3	西厂界	52	43	54	44
N4	北厂界	51	44	52	4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dB(A)，低于标准限值

60dB(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4dB(A)，低于标准限值 50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一、验收主要结论**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1-12日对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总建筑面积9500m²生产车间、3000 m²办公楼、年拆解3000台大型传统燃油车、4500台小型传统燃油车、2000台新能源汽车、500台摩托车的生产能力以及配套的生产设施。监测期间由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本次验收范围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废气排放监测、废水监测、噪声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处位置、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介绍的情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2、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监测期间生产运行负荷符合验收检测要求。

3、废水

在2022年12月11-1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33.125mg/L低于标准限值500mg/L，氨氮平均排放浓度0.863mg/L，悬浮物平均排放浓度5.75mg/L低于标准限值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排放浓度11.225mg/L低于标准限值300mg/L，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0.915mg/L低于标准限值20mg/L，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利辛经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

理厂深度处理。

4、废气

在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硫酸雾平均排放浓度 $0.1\text{mg}/\text{m}^3$, 厂界硫酸雾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084\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81.2%;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5.9\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0.417\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79.5%;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氟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0.25\text{mg}/\text{m}^3$, 厂界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9.9\text{u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84.1%; 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2.3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90.8%;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未检出, 按检出限 50%计算, 即 $0.035\text{mg}/\text{m}^3$, 平均处理效率为 81.9%,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62\text{mg}/\text{m}^3$, 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 $1.61\text{mg}/\text{m}^3$ 。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氟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5、噪声

在 2022 年 12 月 11-12 日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4\text{dB}(\text{A})$, 低于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 $44\text{dB}(\text{A})$, 低于标准限值 $50\text{dB}(\text{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7、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钢、废塑料、不可利用材料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内一般固废暂存库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油液、废制冷剂、废油箱、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废电容器、污水处理站废油泥、吸附有制冷剂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处统一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 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 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 环境管理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2 年 9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自主验收方式（编制单位：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 15 日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 3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文件

利辛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623-04-01-698822	
项目法人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623MA8NH23G0Y				
建设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_利辛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详细地址	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其中包括2栋地上一层的钢结构厂房、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生产用机械设备,并配套建设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绿化、道路等附属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拆解报废汽车10000辆				
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46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5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利辛县发展改革委 2022年02月22日				
备注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 环评批复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利环表〔2022〕27号

关于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局长办公会议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与结论。该项目位于利辛县经济开发区政通路，总投资约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项目租赁安徽亿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15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其中包括拆解、仓储、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安装动力总成拆解平台、切割机、冷媒回收机、残余油液抽排装备及其他相关机械设备，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道路、消防、绿化、环保等公用辅助设施。项目建成运营后，可形成年回收拆解 10000 辆各种报废机动车的生产能力。根据利辛县发改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12-341623-04-01-698822）等相关文件，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严防施工扬尘污染。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省住建厅建质[2014]28号）、《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亳州市建设扬尘污染防治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中关于扬尘防治的规定，切实落实“六个100%”扬尘防控措施，以减轻施工扬尘污染。

2. 严防施工废水污染。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经开区污水管网排入利辛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 严防建筑垃圾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渣土等建筑垃圾须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渣土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场所。

4. 严防施工噪声污染。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仅对一般性质使用车辆进行拆解，不回收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得超出《报告表》中确定的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范围。

2. 严防大气污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要求所有拆解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在固定工位进行废油液的抽取、

制冷剂的回收以及精细拆解，挥发的油液废气由配套的油气回收装置收集；制冷剂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破损的废蓄电池单独存放于危废暂存间的专用容器内，加盖密封，产生的硫酸雾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引入碱喷淋塔处理；废（钢）铁切割、破碎以及废塑料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以上废气均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的管理，采取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车间密闭、在生产车间周边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要求。

3. 严防水污染。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区雨污分流管网。运营期初期雨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及喷淋塔废水等废水进入项目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混凝沉淀+混凝气浮”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汇合，在项目区总排口排放，出水满足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上述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因子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利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从“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四个方面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车间、危

险废物暂存间、事故池及污水处理构筑物等做好《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点位，做好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

4. 严防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固体废物尽可能实现资源化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金属部件、橡胶部件、塑料部件等在厂内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废塑料、废橡胶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存放，外售综合利用；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尾气催化器、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废电容器、含铅部件、含汞部件、废活性炭、废油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建立危险废物暂存台账，做好危险废物出入库记录。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转运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生产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5. 严防噪声污染。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车间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报废汽车

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7.8 中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6.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等文件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处理、污水处理及危险废物运输转移等环节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设备，按《报告表》要求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突发环境事故防范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将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

7. 制定污染物监测计划。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积极做好公众参与工作，认真听取和吸纳社会各界对项目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的反馈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8. 做好清洁生产工作。在运营过程中，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淘汰的落后工艺、设备，优化设备选型和工艺路线，严格控制物耗、能耗、水耗、产污量等相关指标。制定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运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 号）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四、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负责，请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加强对项目的监管。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应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本区域环境质量不受影响。

五、本批复只对本《报告表》的内容有效。如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地点、规模、防治污染或者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若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亳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利辛县大队。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AHMS2212014

委 托 单 位：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型：委托检测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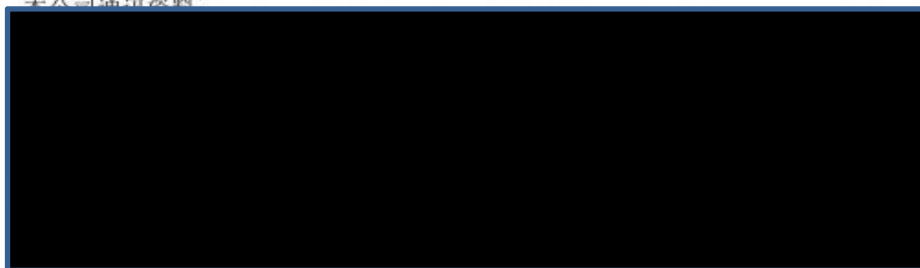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8.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以及有 CMA 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用资料



编 制:

董 影

审 核:

汪 伟

批

准:

郭奇梦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第 2 页 共 22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一、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世纪大道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验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项目类别、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时间如下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点， 下风向 3 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	气袋、滤膜、 吸收管完好	2022/12/11 ~ 2022/12/12	2022/12/11 ~ 2022/12/17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硫酸雾	吸收管完好		
	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氟化物	气袋、滤筒、 采样头		
	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气袋完好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微灰弱味浑浊、微黄无味微浊		
噪声	厂界	昼、夜噪声	/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0mg/m ³

第 3 页 共 22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3-1 检测类别、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 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四、仪器信息

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BD-66S	AHMS-SY-020
滴定管	50mL	AHMS-SY-055
真空泵	AP-01P	AHMS-SY-03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AHMS-SY-0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1650F	AHMS-SY-007
红外分光测油仪	D-18B	AHMS-SY-008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MS-SY-0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2010SE	AHMS-SY-002
分析天平	FA2004N	AHMS-SY-012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4-1 主要仪器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分析天平	AUW120D	AHMS-SY-0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AHMS-SY-015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AHMS-SY-004
离子计	PXSJ-216	AHMS-SY-134
大气采样器	TW-2200	AHMS-YQ-037
大气采样器	TW-2200	AHMS-YQ-038
大气采样器	TW-2200	AHMS-YQ-039
大气采样器	TW-2200	AHMS-YQ-04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HMS-YQ-031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AHMS-SY-133
溶解氧仪	JPSJ-605	AHMS-SY-10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AHMS-YQ-032
声级计	AWA5688	AHMS-YQ-026
声校准器	AWA6022A	AHMS-YQ-027
笔式 pH 检测计	PH838	AHMS-YQ-033

本页以下空白

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³)	2022/12/11	第一次	0.250	0.300	0.400	0.284
		第二次	0.200	0.333	0.400	0.317
		第三次	0.200	0.284	0.367	0.267
	2022/12/12	第一次	0.217	0.267	0.417	0.267
		第二次	0.250	0.334	0.367	0.284
		第三次	0.200	0.317	0.367	0.334
硫酸雾 (mg/m³)	2022/12/11	第一次	0.081	0.083	0.083	0.084
		第二次	0.080	0.084	0.083	0.083
		第三次	0.080	0.083	0.083	0.082
	2022/12/12	第一次	0.083	0.081	0.081	0.080
		第二次	0.081	0.081	0.082	0.080
		第三次	0.082	0.081	0.083	0.082
氟化物 (µg/m³)	2022/12/11	第一次	3.3	6.1	9.5	7.3
		第二次	4.0	5.9	9.1	9.1
		第三次	5.6	8.3	6.4	8.3
	2022/12/12	第一次	3.5	6.7	9.9	5.6
		第二次	3.7	4.9	9.5	9.5
		第三次	4.4	9.1	6.4	6.4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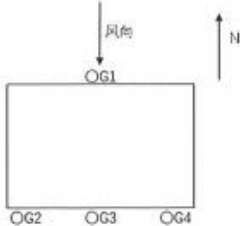
安徽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 (mg/m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区内厂 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1.13	1.44	1.61	1.41	1.60
		第二次	1.11	1.41	1.58	1.40	1.57
		第三次	1.11	1.41	1.58	1.40	1.59
	2022/12/12	第一次	0.97	1.33	1.58	1.30	1.61
		第二次	1.03	1.32	1.60	1.34	1.58
		第三次	1.01	1.33	1.62	1.35	1.61

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6:00	北/1.6	102.6	8.2	53
	7:05	北/1.6	102.5	8.9	53
	8:10	北/1.7	102.5	9.0	53
下风向 G2	6:00	北/1.6	102.6	8.2	53
	7:05	北/1.6	102.5	8.9	53
	8:10	北/1.7	102.5	9.0	53
下风向 G3	6:00	北/1.6	102.6	8.2	53
	7:05	北/1.6	102.5	8.9	53
	8:10	北/1.7	102.5	9.0	53
下风向 G4	6:00	北/1.6	102.6	8.2	53
	7:05	北/1.6	102.5	8.9	53
	8:10	北/1.7	102.5	9.0	53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上风向 G1	2022/12/12	6:05	北/1.7	102.8	7.8	54
		7:10	北/1.6	102.7	8.1	54
		8:15	北/1.6	102.6	8.3	54
下风向 G2		6:05	北/1.7	102.8	7.8	54
		7:10	北/1.6	102.7	8.1	54
		8:15	北/1.6	102.6	8.3	54
下风向 G3		6:05	北/1.7	102.8	7.8	54
		7:10	北/1.6	102.7	8.1	54
		8:15	北/1.6	102.6	8.3	54
下风向 G4		6:05	北/1.7	102.8	7.8	54
		7:10	北/1.6	102.7	8.1	54
		8:15	北/1.6	102.6	8.3	54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风向

OG1

OG2

OG3

OG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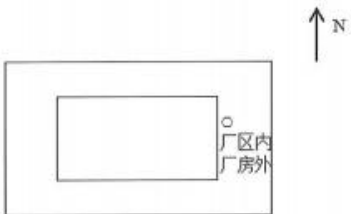
N

本页以下空白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5-2 无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风向/风速(m/s)	大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厂区内 厂外	2022/12/11	10:30	北/1.6	102.3	9.6	53
		10:55	北/1.6	102.3	9.6	53
		11:15	北/1.6	102.3	9.6	53
	2022/12/12	10:20	北/1.7	102.3	9.3	54
		10:50	北/1.7	102.3	9.3	54
		11:10	北/1.7	102.3	9.3	54
采样点布设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六、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1) 进口	硫酸雾	2022/12/11	第一次	0.5	1.2 ×10 ⁻³	/
			第二次	0.6	1.6 ×10 ⁻³	
			第三次	0.6	1.5 ×10 ⁻³	
		2022/12/12	第一次	0.5	1.2 ×10 ⁻³	
			第二次	0.5	1.2 ×10 ⁻³	
			第三次	0.5	1.3 ×10 ⁻³	
排气筒 (DA001) 出口	硫酸雾	2022/12/11	第一次	0.1	3.4 ×10 ⁻⁴	15
			第二次	0.1	3.6 ×10 ⁻⁴	
			第三次	0.1	3.5 ×10 ⁻⁴	
		2022/12/12	第一次	0.1	3.5 ×10 ⁻⁴	
			第二次	0.1	3.6 ×10 ⁻⁴	
			第三次	0.1	3.5 ×10 ⁻⁴	
排气筒 (DA00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24.6	0.059	/
			第二次	24.0	0.061	
			第三次	24.0	0.059	
		2022/12/12	第一次	27.4	0.067	
			第二次	26.6	0.067	
			第三次	26.6	0.068	
	颗粒物	2022/12/11	第一次	21	0.050	
			第二次	27	0.069	
			第三次	35	0.087	
		2022/12/12	第一次	23	0.056	
			第二次	29	0.073	
			第三次	37	0.095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2) 进口	氟化物	2022/12/11	第一次	1.35	3.2×10 ⁻³	/
			第二次	1.58	4.0×10 ⁻³	
			第三次	1.15	2.8×10 ⁻³	
		2022/12/12	第一次	1.83	4.5×10 ⁻³	
			第二次	1.95	4.9×10 ⁻³	
			第三次	1.57	4.0×10 ⁻³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2.33	8.2×10 ⁻³	15
			第二次	2.34	8.5×10 ⁻³	
			第三次	2.31	8.6×10 ⁻³	
		2022/12/12	第一次	2.39	9.0×10 ⁻³	
			第二次	2.35	8.7×10 ⁻³	
			第三次	2.41	8.8×10 ⁻³	
	颗粒物	2022/12/11	第一次	3.4	0.012	
			第二次	7.2	0.026	
			第三次	6.8	0.025	
		2022/12/12	第一次	3.7	0.014	
			第二次	7.9	0.029	
			第三次	6.4	0.023	
	氟化物	2022/12/11	第一次	0.29	1.0×10 ⁻³	
			第二次	0.22	8.0×10 ⁻⁴	
			第三次	0.23	8.6×10 ⁻⁴	
		2022/12/12	第一次	0.27	1.0×10 ⁻³	
			第二次	0.23	8.5×10 ⁻⁴	
			第三次	0.26	9.5×10 ⁻⁴	
备注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续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 (DA003) 进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0.46	1.2×10 ⁻³	/
			第二次	0.43	1.2×10 ⁻³	
			第三次	0.45	1.3×10 ⁻³	
		2022/12/12	第一次	0.45	1.2×10 ⁻³	
			第二次	0.42	1.1×10 ⁻³	
			第三次	0.45	1.3×10 ⁻³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非甲烷总烃	2022/12/11	第一次	ND	/	15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2022/12/12	第一次	ND	/	
			第二次	ND	/	
			第三次	ND	/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 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	

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1:30	11:54	12:18	11:25	11:49	12:12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4.2	24.8	24.5	25.2	24.9	24.6
烟道截面（m²）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6.1	6.5	6.2	6.0	6.1	6.4
平均动压（Pa）	33	38	35	32	34	37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0.08	0.08	0.08	0.09	0.09	0.09
含湿量（%）	2.23	2.23	2.23	2.25	2.25	2.25
烟气流量（m³/h）	2760	2941	2806	2715	2760	2896
标干流量（m³/h）	2453	2608	2491	2409	2451	2574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1）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2:45	13:08	13:31	12:40	13:04	13:28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3.1	22.8	22.6	23.4	23.6	23.2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8.5	8.8	8.7	8.7	8.9	8.6
平均动压（Pa）	66	70	68	69	72	67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0.06	0.06	0.06	0.07	0.07	0.07
含湿量（%）	2.22	2.22	2.22	2.24	2.24	2.24
烟气流量（m ³ /h）	3846	3982	3937	3937	4027	3892
标干流量（m ³ /h）	3431	3555	3518	3514	3592	3476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4:00	14:14	14:29	14:00	14:13	14:28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6.4	26.8	26.6	26.7	26.9	26.3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6.0	6.4	6.2	6.1	6.3	6.4
平均动压（Pa）	32	36	34	33	35	37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0.13	0.13	0.13	0.12	0.12	0.12
含湿量（%）	2.26	2.26	2.26	2.25	2.25	2.25
烟气流量（m ³ /h）	2715	2896	2806	2760	2851	2896
标干流量（m ³ /h）	2394	2550	2473	2436	2515	2560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2）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5:25	16:28	17:32	15:30	16:35	17:40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4.8	24.6	24.4	25.1	24.7	24.3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8.8	9.0	9.3	9.4	9.2	9.1
平均动压（Pa）	70	73	77	79	76	74
平均静压（kPa）	-0.01	-0.01	-0.01	0.02	0.02	0.02
平均全压（kPa）	0.09	0.09	0.09	0.01	0.01	0.01
含湿量（%）	2.23	2.23	2.23	2.21	2.21	2.21
烟气流量（m ³ /h）	3982	4073	4208	4254	4163	4118
标干流量（m ³ /h）	3531	3614	3737	3777	3701	3666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3）进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5:40	15:48	15:56	15:50	15:57	16:05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6.4	25.8	26.2	25.5	25.1	25.8
烟道截面（m ² ）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6.7	6.9	7.1	6.6	6.8	7.2
平均动压（Pa）	40	43	45	39	42	46
平均静压（kPa）	-0.03	-0.03	-0.03	0.04	0.04	0.04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量（m ³ /h）	3032	3122	3213	2987	3077	3258
标干流量（m ³ /h）	2675	2760	2837	2648	2731	2885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DA003）出口					
采样时间 各项参数	2022/12/11			2022/12/12		
	16:05	16:13	16:21	16:05	16:12	16:25
大气压（kPa）	102.1	102.1	102.1	102.3	102.3	102.3
平均烟温（℃）	24.7	24.9	24.3	24.2	24.8	24.5
烟道截面（m²）	0.1257			0.1257		
平均流速（m/s）	8.9	9.0	8.7	9.1	8.9	8.7
平均动压（Pa）	71	73	68	74	72	69
平均静压（kPa）	-0.02	-0.02	-0.02	0.03	0.03	0.03
平均全压（kPa）	/	/	/	/	/	/
含湿量（%）	/	/	/	/	/	/
烟气流量（m³/h）	4027	4073	3937	4118	4027	3937
标干流量（m³/h）	3573	3611	3498	3666	3578	3502

七、废水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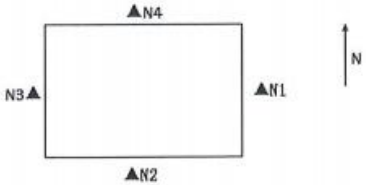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2022/12/11				2022/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9	8.0	7.8	7.9	8.0	8.0	7.9	8.0
悬浮物(mg/L)	76	73	75	72	78	75	76	75
化学需氧量(mg/L)	52	52	52	52	52	52	52	52
氨氮(mg/L)	1.78	1.75	1.73	1.70	1.73	1.70	1.72	1.7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2	17.3	16.8	17.0	17.1	16.9	15.9	16.8
石油类(mg/L)	1.33	1.25	1.29	1.30	1.44	1.44	1.41	1.30

续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2022/12/11				2022/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7.6	7.6	7.6
悬浮物(mg/L)	6	6	7	5	5	6	6	5
化学需氧量(mg/L)	34	34	34	33	31	34	32	33
氨氮(mg/L)	0.864	0.851	0.872	0.833	0.893	0.874	0.848	0.86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3	10.7	11.9	12.0	11.3	11.1	10.4	11.1
石油类(mg/L)	0.92	0.93	0.91	0.92	0.91	0.91	0.90	0.91

八、噪声检测结果

表 8-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2/12/11		2022/12/12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6:01	51	6:01	51
N2	南厂界外 1m 处		6:08	53	6:08	5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6:15	52	6:17	5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6:22	51	6:26	52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2:02	42	22:02	4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22:09	41	22:10	42
N3	西厂界外 1m 处		22:17	43	22:17	44
N4	北厂界外 1m 处		22:24	44	22:24	41
测点布设示意图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表 8-2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表:

测量日期	天气情况	风速 (m/s)
2022/12/11	晴	1.57
2022/12/12	晴	1.62

报告结束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附采样照片:



第 18 页 共 22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第 19 页 共 22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第 20 页 共 22 页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AHMS2212014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AHMS2212014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协议

甲方：蒙城县兴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回收乙方废铅酸蓄电池。现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乙方的各类汽车(电动车) 蓄电池经使用造成废旧的《废铅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由甲方负责回收处置。

二、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相关的收集废旧电池的环保资质证明文件。

（2）甲方负责派出专职回收人员按照双方商定的日期，每月定期上门回收乙方废铅酸蓄电池并填写《回收废铅酸蓄电池交收记录表》。

（3）甲方每月在约定的日期与乙方结算回收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款。填写由环保局发出的危险物品转移联单，保留并上交相关的环保局和管理部门。

（4）必须将回收的电池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收集及转移至具有资质的废铅酸蓄电池处置单位进行处置。保证全过程符合环保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2、乙方责任：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废铅酸蓄电池，安排规范场地堆放。

(2)、乙方指定专人每月填写和保存回收实施报表，保留废铅酸蓄电池交收记录，以备环保部门核查。

(3)、乙方配合甲方核对上月交收数量，协助填写由环保局发出的危险物品转移联单，保留第一联及第一联副联，并将第二联及其副联上交相关的单位和管理部门。

三、收购电池价格：废铅酸蓄电池价按当日回收价

四、结算方式：一次一结

五、合同有效期1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合同期内，乙方不得私自售卖废铅酸蓄电池或将废铅酸蓄电池移交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七、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各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蒙城县鑫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

地

电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2MA2THUAN3H (1-1)

营业执照
(副本)

蒙城县兴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谢永进
蒙城县兴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经营场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江淮供应集E7

经营范围
报废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销售、废旧电池及生活垃圾分类收、废机油收、
购、医疗废物收购、塑料制品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蒙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二

编号: 3400000001-2
法人名称: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鑫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国际汽车城B区424号、42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江淮供应果E区E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证明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时,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连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30日
初次发证日期: 自2020年5月20日

核准经营规模: 1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

在复印无效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编号：_____

亳州市危险废物收集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利辛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利辛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北段路东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蒙城经开区经六路与纬三路交口	联系方式	
业务经办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集中无害化收集、贮存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收集服务，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合同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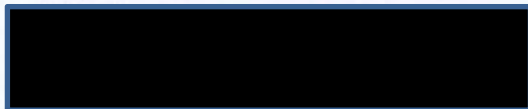
1. 合同有效期 2022 年 0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7 日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过磅后重量为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收集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

2. 若年度内实际处置量小于合同约定数量，则合同期满后视为合同执行完毕；
3.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此批危险废物的收集服务费。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以甲方自行提供的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为准；
2. 危险废物的联单应按国家、省、市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转移：
 - 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标准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 3.2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 1.2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 1.3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1.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1.3.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1.4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确定运输计划的具体时间，认真遵守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 1.5 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善相关内容的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申请，同时保证现场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 1.6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装车工作；
- 1.7 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内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造成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1.8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8.1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1.8.2 如乙方在收运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或整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整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工作，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2.3 乙方或委托的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同时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按甲方规定路线行驶；

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违约责任

1.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责任由承运方承担；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 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3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争议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 利辛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费用(元/年/吨)	备注
1	☒ 废液化气罐	900-041-49	袋装			
2	☒ 除燃油外的其他矿物油 ☒ 燃油	900-199-08	桶装			
3	☒ 废油箱 ☒ 废机油滤清器	900-249-08	袋装			
4	☒ 废电路板	900-045-49	袋装			
5	☒ 污水处理站废油泥	900-210-08	袋装			
6	☒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7	☒ 含油抹布和手套	900-041-49	袋装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联系电话		
备注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 2、服务费用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服务费用 <u>陆仟</u> 元，收集数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3、运输服务：在合同期内含运输费用。 4、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甲方：利辛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蒙城蒙展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托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并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第五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危险废弃物明细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码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产生量(吨)
1	废制冷剂	HW45	261-084-45	桶装	
2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袋装	
3	以下空白				
4	含汞部件	HW29	900-023-29	袋装	
5					

备注: 1、危险废弃物按吨收费,不足一吨按一吨计。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 6% 的增值税发票;

3、此价格为标的物处置费用包含运输费;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对部分合同中处置费及处置代码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备注：原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不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废物重量（吨）	备注
1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袋装	/		税率 6% 含运费
2							
3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 2023 年 02 月 20 日生效，截止日期与原合同相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The image shows a Pollution Discharge License (排污许可证) issued to Lixin County Jiatao Regenerative Resource Recycling Co., Ltd.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framed by a decorative green border. At the top center is the ZHB (生态环境部) logo. The title '排污许可证'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Below the title, the license number '91341623MA8NH23G0Y001U' is provided. The license details include the company name, registered address (Anhui Province, Maohou City, Lixin County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Zhengtong Road North Section, East 50m), legal representative (Cheng Xiuxie),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site address (same as registered address), industry category (Metal waste and scrap processing), and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341623MA8NH23G0Y). The validity period is from August 30, 2022, to August 29, 2027. A QR code is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 The issuing authority is the Mao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with a red official seal. The issuance date is August 30, 2022. At the bottom, it states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and 'Printed by Maohou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623MA8NH23G0Y001U

单位名称: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北段路东 50 米

法定代表人: 程修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北段路东 50 米

行业类别: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23MA8NH23G0Y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8 月 30 日至 2027 年 08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亳州市环境保护局印制

附件 6 租赁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对部分合同中处置费及处置代码进行变更调整，具体如下：

备注：原合同其他约定条款不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废物重量（吨）	备注
1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袋装	/		税率 6% 含运费
2							
3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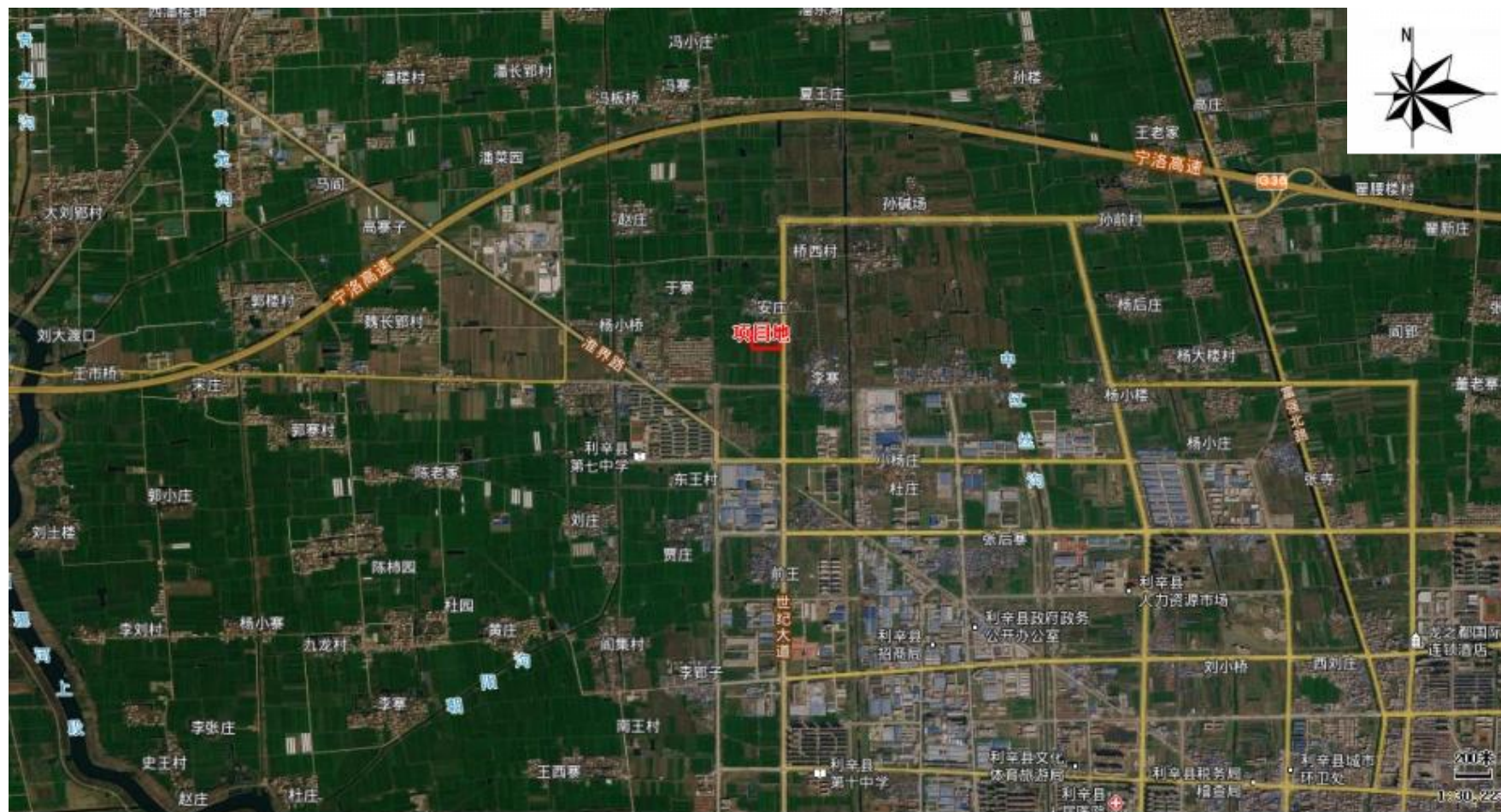
本协议 2023 年 02 月 20 日生效，截止日期与原合同相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安徽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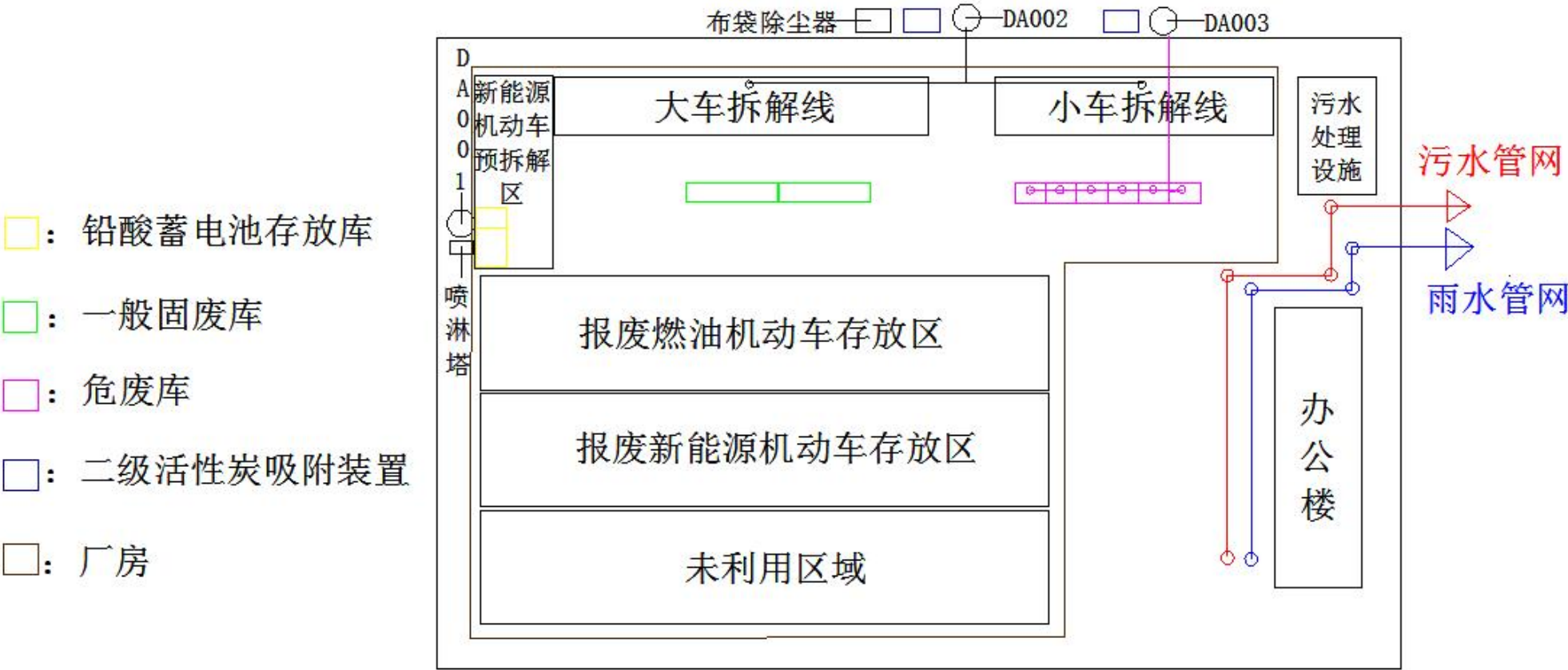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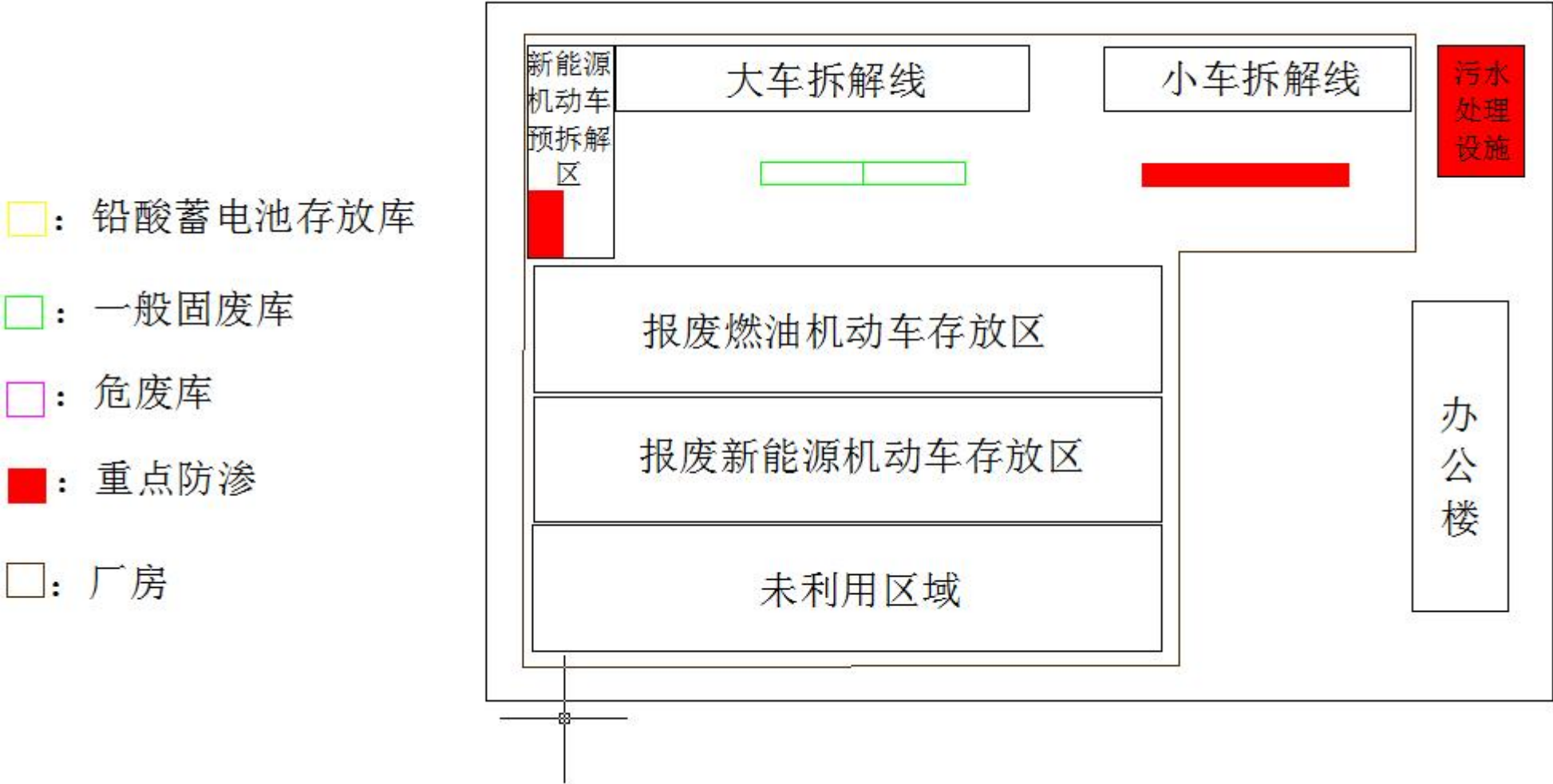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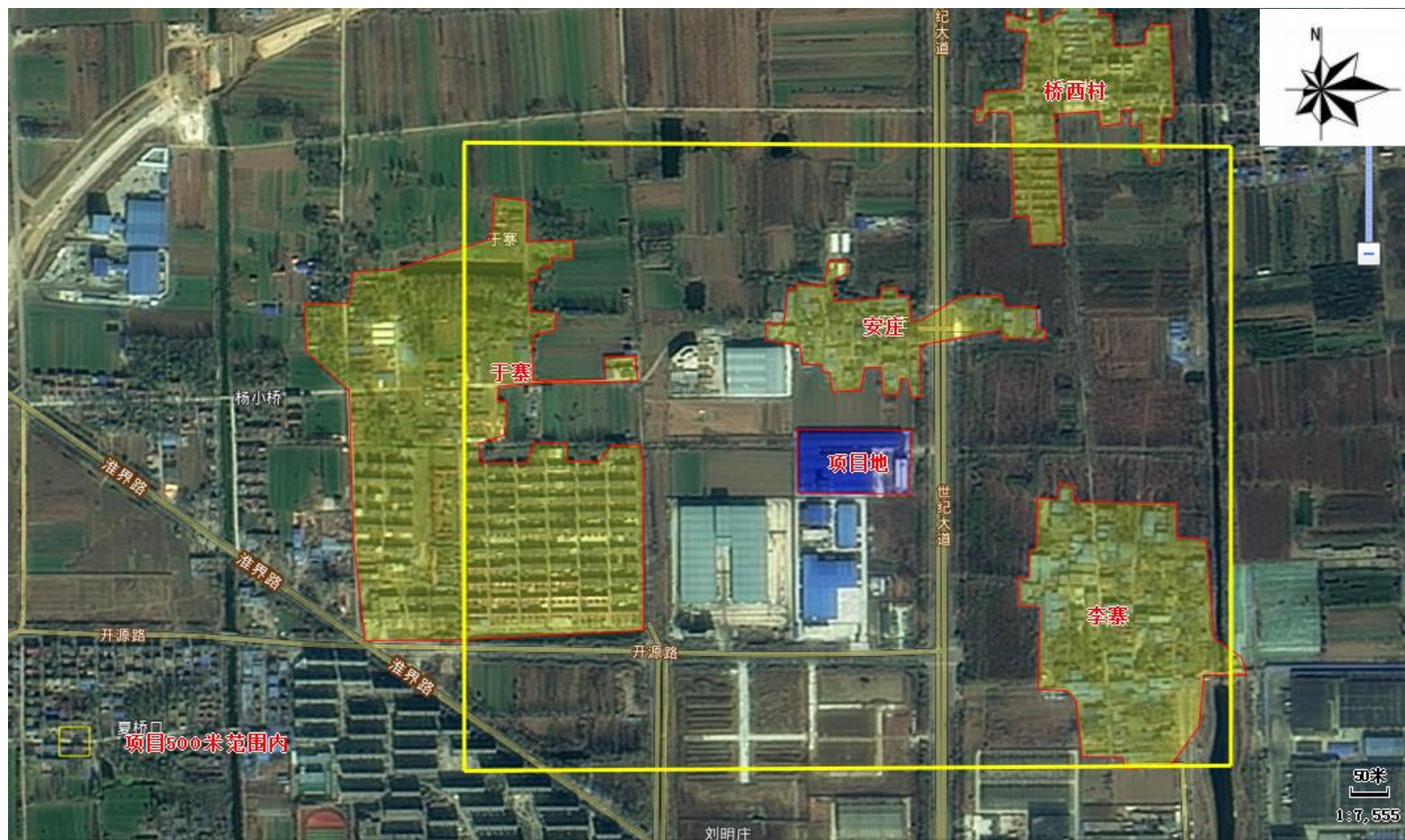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环境保护目标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41623-04-01-698822			建设地点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经开区政通路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116 度 9 分 31.572 秒, E 33 度 10 分 52.50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100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车辆 10000 台			环评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3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许可申领时间		2022.8.3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淮北创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淮北创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623MA8NH23GOY001U				
	验收单位		安徽睿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迈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 8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5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利辛县佳拓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623MA8NH23GOY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3.125	—	—	—	0.014	—	—	—	0.014	—	—	—			
	氨氮		—	0.863	—	—	—	0.0004	—	—	—	0.0004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21	—	—	0.021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

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